

证券代码：873309

证券简称：润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继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公

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本运营战略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neeq.com.cn 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 5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